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侑宸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46
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李侑宸被訴部分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
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院刑事第八法庭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李侑宸、簡家鼎詐欺等案
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辯論終結，惟因本案就
被告李侑宸被訴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就該部分命再開
辯論，並定庭期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舒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